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性騷擾零容忍承諾書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確保當事人權益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，訂定本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。

本分署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分署主管、員工同仁（包括求職者）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，從事或遭受下列性騷擾行為：

- 一、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其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三、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（權勢性騷擾）。
- 四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五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如果妳(或你)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透過本分署申訴管道申訴，以便依據本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，做出合適之處理。本分署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，本分署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，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53251 分機 5702。

申訴傳真：06-5751430。

申訴電子信箱：80@wrasb.gov.tw。

承諾人：

劉和良 郭勝文 吳杰成 林玉祥 徐致斌 傅振宗 王益輝
李建志 李明軒 謝東樹 黃指遠 廖成高 鄭耀 王從志
中華民國 1 1 4 年 4 月 1 5 日
蔡淑文 林聖華 林玄忠 曾煥學 劉煥杰 黃偉義 王益輝 陳良青